

有關醫療院所開立死亡證明書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5.12.29. 台內戶字第105044875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12月29日

主旨：有關醫療院所開立死亡證明書 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105年戶籍統計作業研習會」（南區）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提案及衛生福利部 105年1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50138238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略以，死亡登記之證明文件，應留存正本。邇來本部接獲戶政事務所反映，部分醫療院所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正本留存於醫院，僅核發加蓋「經與正本核對無訛」之影本予家屬辦理死亡登記，或以彩色影印之方式，並加蓋相關章戳及與正本核對無訛章予民眾。因部分醫療院所加蓋「經與正本核對無訛」，與上揭規定不符，爰本部於 105年12月14日以台內戶字第1051204299號函請衛生福利部函知各醫療院所，應開立死亡證明書正本予民眾辦理死亡登記，勿開立加蓋「經與正本核對無訛」之死亡證明書予民眾辦理死亡登記。
- 三、嗣經衛生福利部以上揭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所轄醫療機構（開立死亡證明書），民眾辦理死亡登記須持死亡證明書「正本」，若持加蓋「經與正本核對無訛」者，實與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不符。爰本案仍請依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